

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

慈善组织（基金会）2025年度工作 报告

本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2025 ）年度工作报告。本组织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洛

印章：



目录

一、基本信息

二、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上一年度年报年检情况

（二）评估情况

（三）行政处罚情况

三、机构建设情况

（一）理事会情况

（二）理事会成员情况

（三）监事（监事会）情况

（四）理事会召开情况

（五）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六）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七）党组织建设情况

（八）年度登记、备案事项办理情况

（九）专项基金、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内设机构基本情况

四、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情况/公益事业收支情况

（一）捐赠收入情况

（二）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三）大额捐赠情况

（四）涉外捐赠等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合作情况

（五）支出情况

（六）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

1. 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2. 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

3. 下年度计划开展的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活动情况

（七）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八)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九) 慈善信托情况

1. 本组织作为受托人运营的慈善信托

2. 本组织作为委托人设立的慈善信托

(十) 重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五、财务会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二) 业务活动表

(三) 现金流量表

(四) 应收账款及客户

(五) 预付账款及客户

(六) 应付账款及客户

(七) 预收账款及客户

六、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一) 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二) 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三) 委托投资情况

(四) 其他投资情况

七、信息公开情况

八、监事意见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100MJK922190F		
宗旨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培养社会责任感，促进大学生毕业就业，缩小城乡教育差距，促进青年交流。		
业务范围	开展到偏远地区的助学活动；扶助困难学生，改善乡村学校的办学条件；号召、感召社会各界更加关注乡村贫困群体及困难家庭。（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须依法经过批准。）		
业务主管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登记成立时间	2022-05-11	原始基金（开办资金）	200 万元
是否慈善组织	是	认定（登记）为慈善组织时间	2022-05-11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无	取得公开募捐资质证书时间	无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84号巨大创意产业园5栋908		
电子邮箱	GuangZhouLEAD@tfchina.org	传真	无
邮政编码	510006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何流	在本组织担任的职务	理事长（会长）
	联系电话			
	登记许可时间			
秘书长	姓名	刘美群	固定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报工作联系人	姓名	刘美群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新闻发言人	姓名	何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理事人数	7		监事人数	1
负责人数	4		专职工作人员数	35
工作人员总数	40		中共党员人数	10
大学专科人数	0		大学本科及以上人数	35
35岁及以下人数	28		36岁至45岁人数	7
46岁至55岁人数	0		56岁及以上人数	0
主办刊物情况	公开发行：无 非公开发行：无			

税收优惠资格	是否取得 (资格已过的, 填“否”)	最近一次获得资格日期	资格有效期-起始日期	资格有效期-结束日期	批准文件名称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是	2024-12-23	2025-01-01	2027-12-31	广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广州市、区两级2024-2026年度第二批、2025-2027年度第一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社会组织名单的公告	穗财综(2024)28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是	2023-05-08	2022-01-01	2026-12-31	广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获得市级2018、2020、2021、2022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公告	穗财综(2023)10号
其他: 无	否					

说明:

1、“宗旨”：应与经核准章程中宗旨一致。

2、“业务范围”：应与经核准章程中业务范围一致。

3、“登记成立时间”：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登记文件落款日期为准。按照“-年-月-日”格式填写。

4、“住所”：填写在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住所地址，并确保能接收信件。如发生地址变更，应及时办理变更备案。

5、“理事人数”：填写截止2025年12月31日担任本组织理事的人数。

6、“监事人数”：填写截止2025年12月31日担任监事的人数。

7、“负责人人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担任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人数之和。

8、“专职工作人员人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与本组织签订劳动合同人员、与本组织签订聘用合同人员、发起人或业务主管单位委派至本组织工作的人员和在本组织领取薪酬和补贴的专职理事。

9、“工作人员总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组织理事、监事、专职工作人员和其他兼职工作人员人数总和。

10、“中共党员人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组织工作人员中，组织关系在本党组织的党员人数。

11、“主办刊物情况”：填写作为主办单位的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刊物具体名称。

12、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最近一次获得资格日期”：填写最近一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落款日期；“资格有效期起止年度”：按照“××××年度至××××年度”格式填写；“批准文件名称”：填写财

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公布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文件名称全称；“批准文号”：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4年第XX号”格式填写。

13、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最近一次获得资格日期”：填写最近一次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公告落款日期，登记机关发放了2025年度责令整改通知书，最迟发放了改进建议书，按照“XXXX（202X）XX号”格式填写。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为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促进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广州市民政局对我基金会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的慈善活动进行了实地行政检查。发放《检查结果通知书》。通知书提及我基金会存在以下问题：存在问题一：项目档案未将项目立项（如立项评审结果文件）、项目实施（如项目进度检查、项目实施过程记录文件）、项目评估（如项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等材料进行统一的归档管理，不符合《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第七章项目档案管理”等有关规定。改正措施：1.对2024年项目文件按项目周期补全归档，形成电子与纸质双套备份。2.根据《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实际情况，计划修订《项目管理制度》，计划梳理并启用档案管理台账。完成情况：本年内完成2024年档案整理。启动项目管理制度修订及档案管理台账梳理工作，计划在下一大次理事会前完成修订，并提交理事会审议。存在问题二：“业务活动成本—日常办公费用—办公用品”科目列支项目用品费用2,535.00元，该款项未按《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第十二条所规定的时间内报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改正措施：1.经查，该笔费用是支教老师开展课外活动的费用报销。对于支教老师课外活动费用的报销，我们以学期为单位，每年6—7月，12月集中提交报销。2.结合业务实际执行情况，我单位2024年12月对《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3.建立定期提醒机制，财务定期提醒员工提交报销，确保所有费用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报销。完成情况：已完成内控制度修订发布，将在本年内完成课外活动报销时效的书面指引。财务将在每月底提醒员工提交报销。存在问题三：会计核算中，部分限定用途的捐赠款未通过“限定性收入”核算，租金分摊未有租金分摊表，财务核算依据不充分，不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附录“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四、收入费用类4101 捐赠收入”第一点和第二点的规定。改正措施：1.规范限定性收入核算。重新修订《捐赠确认函》模板，明确区分限定性用途与非限定性用途的表述，从源头避免歧义。2.补全租金分摊表等财务核算依据。租金是按照各部门人数均摊的，有分摊，但凭证未附上分摊表。完成情况：以上整改措施已完成。存在问题四：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部分购买实物无相关的验收证明，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改正措施：我单位后续将完善报销指引，涉及物资采购的，要求提交人一并提交验收记录/签收记录。完成情况：计划在本年内完善报销票据指引。存在问题五：单位为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2024年收入8,663,825.26元，支出8,289,249.23元年度支出占比大；单位与连南瑶族自治县教育局的“美丽中国”支教项目合作协议，单位垫支了应由该教育局向支教老师支付的生活津贴（1000元/人），增加基金会的运营成本。改成措施：1.经查，本基金会与连南瑶族自治县的政府合作协议内容和实际情况。2024年实际并无连南瑶族自治县的支教老师生活津贴的垫支款。2.修订合作协议模板，明确各方费用承担边界。3.积极拓展多元筹资渠道，保障基金会的财务稳定性和项目可持续性。完成情况：合作协议模板已修订并进行培训。持续推进拓展多元筹资渠道。

(二) 评估情况

是否参加评估	是		
已通过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评估等级为	3A	有效期	自 2024-12-17 至 2029-12-17（应与“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公示的有效期一致）

(三) 行政处罚情况

本组织近三年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否 ）。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的种类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行政处罚时间	违法行为
1				

一、机构建设情况				
(一) 理事会情况				
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			2022-04-08	
章程规定的理事会任期	5			
本届理事会任期起止时间	2022-04-08 至 2027-04-07			
是否按时换届	是			
未按时换届原因	未到换届时间			

说明：

1、“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本组织履行内部程序（换届会议召开）时间。

2、“本届理事会任期起止时间”：根据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和章程规定的理事会任期自动计算。任期起期为本组织履行内部程序（换届会议召开）时间，任期止期为从起期后推至章程规定的每届任期届满时间，如：本届换届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章程规定理事每届任期为5年，则本届理事会任期起止时间为2022年11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

(二) 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国籍	理事会职务	履行内部程序情况-会议届次	履行内部程序情况-时间	在登记机关备案时间(最近一届)	任期起止时间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单位退休(离)干部	是否办理兼职备案手续
1	何流					理事长	(一)届 (8)次	2024-11-08	2024-1-11	自：2024-11-08 至：2027-04-07				
2	李薇薇					副理事长	(一)届 (8)次	2024-11-08	2024-1-11	自：2024-11-08 至：2027-04-07				
3	范恒楨					副理事长	(一)届 (8)次	2024-11-08	2024-1-11	自：2024-11-08 至：2027-04-07				
4	刘美群					秘书长	(一)届 (8)次	2024-11-08	2024-1-11	自：2024-11-08 至：2027-04-07				
5	廖杞南					理事	(一)届 (1)次	2022-04-08	2022-04-20	自：2022-04-08 至：2027-04-07				

说明：

- 1、填写全部当年内担任过理事会成员的人员信息，包括在当年新任、退任、已履行内部程序但未完成登记备案等情况。如当年换届，成员情况应同时包括上一届理事会人员和新任理事会人员。
- 2、“履行内部程序情况”：填写理事会决议届次和会议召开时间
- 3、“在登记机关备案时间”：对于需要备案的本届理事会成员（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负责人），填写备案完成时间；若截至年报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时备案暂未完成，可先填写履行内部程序时间；对于不需要备案的理事会成员，填写履行内部程序时间。

(二) 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国籍	理事会职务	履行内部程序情况-会议届次	履行内部程序情况-时间	在登记机关备案时间(最近一届)	任期起止时间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	是否办理兼职备案手续
1	周国娟					理事	(一)届 (二)次	2022-12-09	2023-01-30	自: 2022-12-09 至: 2027-04-07				
2	吴林娟					理事	(一)届 (11)次	2025-07-09	2025-08-05	自: 2025-07-09 至: 2027-04-07				
3	石维婧					理事	(一)届 (2)次	2022-12-09	2023-01-30	自: 2022-12-09 至: 2025-07-09				
4							() () 次			自: 至:				
5							() () 次			自: 至:				

说明:

- 1、填写全部当年内担任过理事会成员的人员信息，包括在当年新任、退任、已履行内部程序但未完成登记备案等情况。如当年换届，成员情况应同时包括上一届理事会人员和新任理事会人员。
- 2、“履行内部程序情况”：填写理事会决议届次和会议召开时间
- 3、“在登记机关备案时间”：对于需要备案的本届理事会成员（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负责人），填写备案完成时间；若截至年报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时备案暂未完成，可先填写履行内部程序时间；对于不需要备案的理事会成员，填写履行内部程序时间。

(三) 监事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国籍	履行内部程序情况-会议届次	履行内部程序情况-时间	任期起止时间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干部	是否办理兼职备案手续
1	王佳凯					(一)届 (11)次	2025-07-09 -09	自：2025-07-09 至：2027-04-07				
2	葛音					(一)届 (6)次	2024-05-13 -13	自：2024-05-13 至：2025-07-09				
3						()届 ()次		自： 至：				
4						()届 ()次		自： 至：				
5						()届 ()次		自： 至：				

是否成立监事会：

说明：履行内部程序情况、任职起止时间、领取报酬和补贴情况、是否为党政机关干部等栏目填写要求与 “（二）理事会成员情况” 相关要求一致。

(四) 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2）次理事会

01、本基金会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1）届（10）次理事会议	
会议时间	14:00
会议地点	广州办公室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会议议题	1. 听取党支部2024年工作总结报告和2025年工作计划； 2. 审议《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2024年度财务报告》； 4. 听取《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2024年度审计报告》； 5. 听取《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2024年度专项信息审计报告》； 6. 审议基金会与北京立德未来助学公益基金会2025年春季学期项目合作的事项； 7. 审议基金会基本存款账户资金定存的事项； 8. 审议基金会一般存款账户开立与注销的事项； 9. 听取《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徐保栓任期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报告》；
党组织书记是否列席	是
出席理事人数	7
出席理事名单	何流、李薇薇、范恒桢、廖杞南、刘美群、石维婧、周国娟
未出席理事名单	无
出席监事名单	葛音
未出席监事名单	无
会议决议	一、理事会听取中共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支部委员会2024年工作总结报告和2025年工作计划。 二、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 三、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财务决算和2025年财务预算）》。 四、理事会听取并审议《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2024年度审计报告》。 五、理事会听取并审议《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2024年度专项信息审计报告》。 六、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接受北京立德未来助学公益基金会捐赠款项人民币820万元这一重大募捐活动。确定了北京立德未来助学公益基金会与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合作协议书内容，2024年项目执行报告及2025年春季学期项目合作立项书。 七、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基金会基本存款账户资金定存的事项。决定将基金会基本存款账户的200万元进行定期存款，以确保资金的保值增值。 八、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基金会一般存款账户开设及注销的事项。为方便登记管理机关在地化监督基金会财务管理，基金会在广州开设新的一般存款账户，同时注销北京的一般存款账户。 九、理事会听取了《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徐保栓任期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方式	举手
备注	

(四) 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 ）次理事会

01、本基金会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 1 ）届（ 11 ）次理事会议	
会议时间	14:00
会议地点	广州办公室
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其他： 现场会议+钉钉会议
会议议题	1. 审议基金会与北京立德未来助学公益基金会2025至2026学年项目合作的事项。 2. 审议基金会银行账户类型变更及注销的事项。 3. 审议基金会修订《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办事机构设置说明》的事项。 4. 审议基金会修订《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的事项。 5. 理事会确定基金会监事、理事变更的事项。 6. 秘书长汇报广州市民政局近期对基金会提出的工作要求。
党组织书记是否列席	是
出席理事人数	7
出席理事名单	何流、李薇薇、范恒桢、廖杞南、刘美群、石维婧、周国娟
未出席理事名单	无
出席监事名单	葛音
未出席监事名单	无
会议决议	一、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接受北京立德未来助学公益基金会捐赠款项人民币1200万元这一重大募捐活动。确定了北京立德未来助学公益基金会与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2025至2026学年合作协议书内容。 二、理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基金会银行账户类型变更及注销的事项。由于建设银行服务能力无法满足基金会业务要求，决定将广州市的招商银行存款账户从一般存款账户升级为基本存款账户，将建设银行存款账户降为一般存款账户。 三、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办事机构设置说明》修订。 四、理事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修订。 五、理事会确定选派王佳凯为理事会监事，明确了葛音自监事变更流程完成后不再担任基金会监事。 六、理事会认真听取并审议了理事石维婧的请辞信，一致同意石维婧辞去理事身份。经理事会审议，一致同意增补吴林娟为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 七、秘书长向理事会汇报了广州市民政局近期对基金会提出的工作要求。
表决方式	举手 其他： 举手
备注	

(五)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专职工作人员 (35) 位。 (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 如果理事、监事中有专职在基金会工作, 也需填写。)

*有/无此情况: (有)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所在部门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方式	是否由本组织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是否在本组织领取薪酬和补贴
何 流						理事长、项目总监	2024-11-01 至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刘 美 群						秘书长、综合运营经理	2022-12-12 至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褚 凡						项目主管	2022-10-01 至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陈 雪						项目运营经理	2022-10-01 至 2025-01-17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韦 巍						长期影响力主管	2022-10-01 至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陈 志 伟						项目经理	2022-10-01 至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至			

专职工作人员本年度在本组织领取的薪酬和补贴总额： 3159206.27 元	从管理费用列支金额合计	
	从业务活动成本列支金额合计	
	专职工作人员的年平均工资为：（）元	

说明：

- 1、名单包括所有当年在本组织专职工作的理事和内设机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等执行机构工作人员，包括当年新入（任）职、年末已离职（离任）人员等。劳务派遣人员不属于专职工作人员。
- 2、“任职期间”：填写从开始在本组织任职的时间至本年度末。如在本年度中离职，则止期填写离职时间。填写格式为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
- 3、“任职方式”：可选择签订劳动合同、签订聘用合同、委派任职。4、“领取薪酬和补贴总额”：根据列支科目分别填写从管理费用列支金额和从业务活动成本列支金额，不在本组织领取薪酬和补贴的专职人员，此项填0。
- 5、专职工作人员的年平均工资=（本年度在本组织领取薪酬和补贴的专职工作人员薪酬和补贴金额之和/各月领取薪酬和补贴的专职工作人员人数之和）*12个月。

(五)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专职工作人员 (35) 位。 (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 如果理事、监事中有专职在基金会工作, 也需填写。)

*有/无此情况: (有)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所在部门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方式	是否由本组织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是否在本组织领取薪酬和补贴
徐保栓						项目总监	2022-10-01 至 2025-01-13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丁艺丹						合作发展经理	2022-12-01 至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赵悦						财务经理	2022-12-01 至 2025-01-13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吴丝						合作发展经理	2023-07-01 至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谌汉臣						项目专员	2023-07-10 至 2025-04-30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潘珂						项目专员	2023-07-10 至 2025-03-13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至			

专职工作人员本年度在本组织领取的薪酬和补贴总额： 3159206.27 元	从管理费用列支金额合计	
	从业务活动成本列支金额合计	
	专职工作人员的年平均工资为：（）元	

说明：

- 1、名单包括所有当年在本组织专职工作的理事和内设机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等执行机构工作人员，包括当年新入（任）职、年末已离职（离任）人员等。劳务派遣人员不属于专职工作人员。
- 2、“任职期间”：填写从开始在本组织任职的时间至本年度末。如在本年度中离职，则止期填写离职时间。填写格式为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
- 3、“任职方式”：可选择签订劳动合同、签订聘用合同、委派任职。4、“领取薪酬和补贴总额”：根据列支科目分别填写从管理费用列支金额和从业务活动成本列支金额，不在本组织领取薪酬和补贴的专职人员，此项填0。
- 5、专职工作人员的年平均工资=（本年度在本组织领取薪酬和补贴的专职工作人员薪酬和补贴金额之和/各月领取薪酬和补贴的专职工作人员人数之和）*12个月。

(五)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专职工作人员 (35) 位。 (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 如果理事、监事中有专职在基金会工作, 也需填写。)

*有/无此情况: (有)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所在部门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方式	是否由本组织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是否在本组织领取薪酬和补贴
杨雨晴						合作发展专员	2024-07-22 至 2026-02-14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戈静月						项目专员	2024-07-22 至 2025-08-15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陈成才						项目专员	2024-07-22 至 2025-01-27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古晓君						项目专员	2024-07-22 至 2025-07-18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黎韵俐						项目专员	2024-07-22 至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杨智文						项目专员	2024-08-13 至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至			

专职工作人员本年度在本组织领取的薪酬和补贴总额： 3159206.27 元	从管理费用列支金额合计	
	从业务活动成本列支金额合计	
	专职工作人员的年平均工资为：（）元	

说明：

- 1、名单包括所有当年在本组织专职工作的理事和内设机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等执行机构工作人员，包括当年新入（任）职、年末已离职（离任）人员等。劳务派遣人员不属于专职工作人员。
- 2、“任职期间”：填写从开始在本组织任职的时间至本年度末。如在本年度中离职，则止期填写离职时间。填写格式为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
- 3、“任职方式”：可选择签订劳动合同、签订聘用合同、委派任职。4、“领取薪酬和补贴总额”：根据列支科目分别填写从管理费用列支金额和从业务活动成本列支金额，不在本组织领取薪酬和补贴的专职人员，此项填0。
- 5、专职工作人员的年平均工资=（本年度在本组织领取薪酬和补贴的专职工作人员薪酬和补贴金额之和/各月领取薪酬和补贴的专职工作人员人数之和）*12个月。

(五)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专职工作人员 (35) 位。 (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 如果理事、监事中有专职在基金会工作, 也需填写。)

*有/无此情况: (有)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所在部门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方式	是否由本组织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是否在本组织领取薪酬和补贴
南诗懿						培训支持主管	2024-09-01 至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冼月铎						财务专员	2024-11-19 至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王金嵩						选拔与入职主管	2025-02-01 至 2025-08-31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王诗韵						招募专员	2025-02-10 至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张国兵						项目主管	2025-02-17 至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彭晨						项目专员	2025-03-11 至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至			

专职工作人员本年度在本组织领取的薪酬和补贴总额： 3159206.27 元	从管理费用列支金额合计	
	从业务活动成本列支金额合计	
	专职工作人员的年平均工资为：（）元	

说明：

- 1、名单包括所有当年在本组织专职工作的理事和内设机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等执行机构工作人员，包括当年新入（任）职、年末已离职（离任）人员等。劳务派遣人员不属于专职工作人员。
- 2、“任职期间”：填写从开始在本组织任职的时间至本年度末。如在本年度中离职，则止期填写离职时间。填写格式为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
- 3、“任职方式”：可选择签订劳动合同、签订聘用合同、委派任职。4、“领取薪酬和补贴总额”：根据列支科目分别填写从管理费用列支金额和从业务活动成本列支金额，不在本组织领取薪酬和补贴的专职人员，此项填0。
- 5、专职工作人员的年平均工资=（本年度在本组织领取薪酬和补贴的专职工作人员薪酬和补贴金额之和/各月领取薪酬和补贴的专职工作人员人数之和）*12个月。

(五)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专职工作人员 (35) 位。 (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 如果理事、监事中有专职在基金会工作, 也需填写。)

*有/无此情况: (有)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所在部门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方式	是否由本组织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是否在本组织领取薪酬和补贴
沈婧婧						培训支持主管	2025-04-01 至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曹丽丽						教育教学支持主管	2025-05-06 至 2025-09-16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张志鹏						合作发展专员	2025-07-01 至 2026-02-06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姚崧						项目主管	2025-07-01 至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康冯艳						项目专员	2025-07-12 至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金钰						合作发展专员	2025-07-21 至 2026-01-16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至			

专职工作人员本年度在本组织领取的薪酬和补贴总额： 3159206.27 元	从管理费用列支金额合计	
	从业务活动成本列支金额合计	
	专职工作人员的年平均工资为：（）元	

说明：

- 1、名单包括所有当年在本组织专职工作的理事和内设机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等执行机构工作人员，包括当年新入（任）职、年末已离职（离任）人员等。劳务派遣人员不属于专职工作人员。
- 2、“任职期间”：填写从开始在本组织任职的时间至本年度末。如在本年度中离职，则止期填写离职时间。填写格式为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
- 3、“任职方式”：可选择签订劳动合同、签订聘用合同、委派任职。4、“领取薪酬和补贴总额”：根据列支科目分别填写从管理费用列支金额和从业务活动成本列支金额，不在本组织领取薪酬和补贴的专职人员，此项填0。
- 5、专职工作人员的年平均工资=（本年度在本组织领取薪酬和补贴的专职工作人员薪酬和补贴金额之和/各月领取薪酬和补贴的专职工作人员人数之和）*12个月。

(五)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专职工作人员 (35) 位。 (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 如果理事、监事中有专职在基金会工作, 也需填写。)

*有/无此情况: (有)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所在部门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任职方式	是否由本组织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是否在本组织领取薪酬和补贴
赵岳轩						招募市场主管	2025-08-01 至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刘攀						招募专员	2025-09-01 至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陈桂花						合规主管	2025-09-10 至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莫雪敏						选拔与入职专员	2025-09-10 至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陈集雄						项目运营主管	2022-10-01 至	签订劳动合同	是	是
							至			
							至			

专职工作人员本年度在本组织领取的薪酬和补贴总额： 3159206.27 元	从管理费用列支金额合计	
	从业务活动成本列支金额合计	
	专职工作人员的年平均工资为：（）元	

说明：

- 1、名单包括所有当年在本组织专职工作的理事和内设机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等执行机构工作人员，包括当年新入（任）职、年末已离职（离任）人员等。劳务派遣人员不属于专职工作人员。
- 2、“任职期间”：填写从开始在本组织任职的时间至本年度末。如在本年度中离职，则止期填写离职时间。填写格式为XXXX年XX月至XXXX年XX月。
- 3、“任职方式”：可选择签订劳动合同、签订聘用合同、委派任职。4、“领取薪酬和补贴总额”：根据列支科目分别填写从管理费用列支金额和从业务活动成本列支金额，不在本组织领取薪酬和补贴的专职人员，此项填0。
- 5、专职工作人员的年平均工资=（本年度在本组织领取薪酬和补贴的专职工作人员薪酬和补贴金额之和/各月领取薪酬和补贴的专职工作人员人数之和）*12个月。

财务和资产管理	外币开户银行(列出全部开户行)		外币银行账号 (列出全部帐号)			
	税务登记		登记			
	使用票据种类		捐赠收据			
	财会人员	姓名	岗位	是否持有会计证	专业技术资格	是否专职
赵悦		财务经理	是	有	否	
冼月铨		出纳	是	有	是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制度		有			
其他管理制度	《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内部审计制度》、《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律师咨询制度》、《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自律惩戒制度》、《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监督举报制度》、《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筹资管理制度》					

(七) 党组织建设情况

是否建立党组织		是
是否将党的建设纳入章程，并报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领导机关审查，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已获得章程核准通知书	章程核准通知书文号： 穗民社变【2025】70号

基本情况	党组织全称	中共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支部委员会			党组织类型	党支部	
	上级党组织全称	中共广州市民政社会组织委员会			党员总人数	4	
	党组织书记姓名	刘美群			在社会组织中所任职务	秘书长	
	本年度党组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年度收支预算, 年度重大业务活动计划,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活动, 审议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制、修订内部管理制度, 审议秘书长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 年度收支决算					
	本年度党组织书记参与内部治理情况	理事会, 其他:					
	党建工作联系人	姓名	在社会组织中所任职务			联系手机	
活动情况	是否有专门活动场所	是	活动经费数额	19470元/年	活动经费来源	上级组织划拨、党费结余、社会组织行政经费列支	
	组织生活开展次数	党员大会	支委会	党小组会	党课		
		6次	0次	0次	6次		
群团工作	是否建立工会	是	是否建立团组织	否	是否建立妇联	是	
	群团组织开展活动次数					2	

说明:

- 1、按照党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规定，社会组织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正式党员不足三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由党建工作责任单位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明确党建联络员或者建立工青妇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支部。
- 2、联合党支部：在是否建立党支部填写“是”，在党支部类型选择联合党支部。
- 3、“章程核准通知书文号”：填写将党的建设纳入章程时章程的核准文号
- 4、“党员人数”：填写本组织工作人员中，组织关系在本党组织的党员人数。
- 5、“活动经费来源”应填写内容为：上级组织划拨、党费结余、社会组织行政经费列支。多种情况以“、”隔开。

(九) 专项基金、分支机构及内设机构基本情况 (专项基金应当作为分支机构管理)

1、基本情况

专项基金总数	(0) 个	本年度新设	(0) 个
		本年度终止	(0) 个
代表机构总数	(0) 个	本年度新设	(0) 个
		本年度终止	(0) 个
分支机构总数	(0) 个	本年度新设	(0) 个
		本年度终止	(0) 个
内设机构总数	(5) 个	本年度新设	(4) 个
		本年度终止	(0) 个

1、专项基金情况

*有/无此情况: (无)

序号	专项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发起人	出资人	负责人	使用帐户性质	
1							
2							
3							
4							
序号	是否成立专项基金管理 机构	专项基金管理机 构 人数	本年召开会议 次数	资金来源	资金使用是否 符合本组织章 程和管理制度	本年度支持的公益慈善 项目名称	本年度是否终止
1							
2							
3							
4							

说明:

- 1、专项基金情况: 本年终止的专项基金也应填写本表。
- 2、建议本组织管理人员 (指与本组织签订劳动合同、由本组织管理的人员) 担任 “专项基金情况” 负责人, 专门负责管理专项基金。

2、分支机构情况

*有/无此情况：（无）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机构住所	帐户性质	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银行	帐号
1							
2							
3							
4							
5							
6							
7							
8							
9							

3、代表机构情况

*有/无此情况：（无）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机构住所	帐户性质	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银行	帐号
1							
2							
3							
4							
5							
6							
7							
8							
9							

4、内设机构情况

*有/无此情况：（有）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机构住所
1	秘书处	刘美群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84号巨大创意产业园5栋908
2	综合运营中心	何流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84号巨大创意产业园5栋908
3	合作发展中心	吴丝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84号巨大创意产业园5栋908
4	青年发展中心	何流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84号巨大创意产业园5栋908
5	项目管理中心	陈志伟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684号巨大创意产业园5栋908
6			
7			
8			
9			
10			

二、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情况/公益事业收支情况

(一) 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12148000	0	12148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2148000	0	12148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228000.00	0	228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20000.00	0	120000
来自其他基金会的捐赠	11800000.00	0	118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	0	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

(二) 公开募捐收入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本年度组织通过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收入	0	0	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0	0	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	0	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	0	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

(三) 大额捐赠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北京立德未来助学公益基金会	8200000.00		2025年1-7月美丽中国支教项目春季学期项目费用
北京立德未来助学公益基金会	3600000.00		美丽中国支教项目2025-2026学年项目费用首期款
合计	11800000	0	

说明：
1、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本组织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或者500万元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四) 涉外捐赠等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合作情况

1、接受境外捐赠情况

境外捐赠方名称	本年捐赠额		捐赠用途	是否签订书面捐赠协议	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报批
	现金	非现金			
无	0	0	无	否	否

2、与境外组织（人员）开展项目合作情况

境外组织（人员）名称	合作主要内容、合作方式、涉及资金规模和期限	是否召开理事会研究审议	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报批	是否签订书面合作协议	是否进行临时活动方案和事后报告
无	无	无	否	无	无

3、邀请境外组织（人员）来访

境外组织（人员）名称	来访目的、时间、地点、行程和访问单位	是否召开理事会研究审议	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报批	经费支出及来源	是否进行临时活动方案和事后报告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4、出国（境）开展业务活动

涉及国家（地区）	事项	时间、地点、行程、参与人员和合作单位	是否召开理事会研究审议	是否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报批	经费支出及来源
无	无	无	否	否	无

(五) 支出情况**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	4602713.96	
本年度总支出	12355234.99	
其中：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包括捐赠项目成本和政府补助支出）	10573820.03	
本年度提供服务成本	0	
本年度商品销售成本	0	
本年度其他业务活动支出（包括税金及附加等）	0	
本年度管理费用	853790.68	
本年度筹资费用	927624.28	
本年度其他费用	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229.73%	292.9%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6.91%	

说明（慈善组织）：

注：基金会、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拟确认和已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应当报送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管理费用应该包括本组织负责项目管理工作的人员和本组织负责综合管理、财务管理、筹资管理、宣传传播管理的工作人工资性支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他福利性支出。

2、“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填写捐赠项目成本和政府补助支出合计，应与“（六）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中项目总支出相等。

3、“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占前三年上年总收入平均数的比例）”、“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是由填报系统根据慈善组织提交的年报历史数据自动计算，如果系统中未包含相关数据则无法计算，可在“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进行说明，提交自行测算数据。

4、如果“管理费用”小于0，请在“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说明问题原因。

上年度总收入中有时间受限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为（ 0 ）
请说明具体情况：
无
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为（ 0 ）
请说明具体情况：
无

(六) 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

1、2025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2025年度共开展了（1）项公益慈善项目，项目总支出为（10573820.03）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美丽中国支教项目					
	本年度是否该项目开展了公开募捐： 否					
	项目开展年限： 至					
	是否为公募项目		否			
	是否为专项基金支持项目		否		专项基金名称	无
	是否为乡村振兴项目		是		受益人	（ 0 ） 户 （ 11340 ） 人
	项目受益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广东）省（汕头市）市（潮阳）区；（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			
	项目类别		志愿服务			
	本年度是否对该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12148000 元，占本年度捐赠总收入的比例 100 %		项目本年度支出 10573820.03 元，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 85.58 %	
	项目本年度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项目本年度来自境外物资捐赠的种类：					
	运作模式： 运作					
	服务对象： 儿童					
	服务领域： 教育					
	服务地区： 广东省					
	项目介绍：					
“美丽中国”支教项目，以“让所有中国孩子，无论出身，都能获得同等的优质教育”为愿景，秉持“以学生为中心”“相信可能”“守正创新”“美美与共”的核心价值观，通过项目老师“服务学习”的模式，让项目老师实现学生成长目标的同时，也能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加深对乡村教育的理解，并获得个人成长和能力提升，实现“育人，遇自己”，进而长期发力促进美丽中国愿景的实现。2025年度，美丽中国支教项目选拔及输送187位支教项目老师，前往汕头、潮州、梅州、河源、韶关、揭阳、清远7个地市的10个区县开展乡村支教项目，惠及60所乡村学校，影响学生24208人次，教授67517节课。有效缓解了当地师资结构性短缺等教育问题。						
项目执行方及项目成效评估情况：						

2、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	来公益基金会是“美丽中国”支教项目的执行方。本基金会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项目的立项、执行、评估、结项等各个环节。美丽中国支教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在每学年春季学期、秋季学期、学年结束通过基础数据收集、问卷调查法等调研方法进行项目评估并发布学期报告、学年报告，以此呈现项目的开展情况与效果。报告显示美丽中国支教项目的成效主要有三方面：一、师资输送，优化乡村学校师资队伍、助力乡村学校优质均衡发展；二、教育实践：课堂教学提升学生学习能力，课后服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三、生态构建，提升本地教师学科教学能力，面向当地学校及教师推广素养教育方法，推动县域教育发展。
本年度共备案募捐方案	(0)个
其中：互联网募捐	(0)个
线下异地募捐	(0)个

公开募捐活动明细

本年度公开募捐方案备案编号	公开募捐活动名称	该募捐活动对应的公开募捐收入	该募捐活动执行情况	公开募捐合作方	募捐支持项目	募捐支持项目执行方

说明：“该募捐活动执行情况”：应当包括募捐活动收入已执行金额和执行进度。

3、下年度计划开展的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活动情况

下年度是否计划开展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活动（是）

(1)	项目名称	美丽中国支教项目	
	项目支出	人民币(8000000)元	
	受益人户	(0) 户 (10935) 人	
	项目受益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	
	项目类别(多选)	志愿服务	
	项目内容简述: “美丽中国”支教项目,以“让所有中国孩子,无论出身,都能获得同等的优质教育”为愿景,以“在立足乡土、面向未来的服务学习中培养优秀青年人才,致力于长期推动中国教育均衡发展”为使命。秉持“以学生为中心”“相信可能”“守正创新”“美美与共”的核心价值观,通过项目老师“服务学习”的模式,让项目老师实现学生成长目标的同时,也能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加深对乡村教育的理解,并获得个人成长和能力提升,实现“育人,遇自己”,进而长期发力促进美丽中国愿景的实现。 2026年,美丽中国支教项目计划选拔及输送135位支教项目老师,前往汕头、潮州、梅州、韶关、揭阳、清远6个地市的8个区县开展乡村支教,惠及约42所乡村学校,将有效缓解当地师资结构性短缺等教育问题。		

说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的链接指引: http://nrra.gov.cn/art/2021/8/27/art_50_191458.html

(七)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其他费用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 组织资助给受益 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 实施慈善项目发生 的人员报酬，志愿 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 物资发生的相关费 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 生的差旅、物流、 交通、会议、培 训、审计、评估等 费用			
“美丽中国支教”项目	12148000.0 0	5976877.04	3167364.96	259647.64	1169930.39	0	10573820.0 3	
合计	12148000	5976877.04	3167364.96	259647.64	1169930.39	0	10573820.0 3	

说明:

-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 2、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 当年该项目的捐赠收入占本组织当年捐赠总收入的五分之一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的;

(2) 当年该项目的支出占本组织当年慈善活动总支出的五分之一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十万元的;

(3) 项目持续时间在三年以上的 (包括三年) 。

(八)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有/无此情况: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人民币元)	基金会年度 公益总支出比 例	用途
1	无	无	0	0%	无
2					
3					
4					
5					
6					
7					
8					
9					
合计			0	0.00%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九) 慈善信托情况

2025 年共参与（ 0 ）单慈善信托。其中，本慈善组织作为委托人运营（ 0 ）单慈善信托，作为委托人设立（ 0 ）单慈善信托。

1、本组织作为受委托人运营的慈善信托 *有/无此情况：（ 无 ）

序号	慈善信托名称	慈善信托目的	委托人	共同受托人 (如有)	监察人 (如有)	受益人选择方式	合同规模	信托财产类型
1								
2								
3								
4								
5								
6								
7								

序号	慈善信托名称	上年末信托财产规模	本年度保值增值收益	本年度新增委托规模	本年度慈善信托支出	本年度管理费支出	本年末信托财产实际规模	
1								
2								
3								
4								
5								
6								
7								

(十) 重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重要关联方

重要关联方名称	与本组织的关系
北京立德未来助学公益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理事、监事来源单位
徐保栓	发起人
云南思益爱教育支持中心	理事、监事来源单位
何流	关键管理人员
刘美群	关键管理人员

说明:

1、重要关联方包括: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关键) 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重要关联方名称。

2、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关联方名称	接受现金捐赠	接受非现金捐赠
北京立德未来助学公益基金会	11800000	0
徐保栓	0	0
云南思益爱教育支持中心	0	0
何流	0	0
刘美群	0	0
合计	11800000	0

8、与重要关联方未结算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占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0	0	0	0
合计	0	0%	0	0%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合计	0	0%	0	0%

9、与重要关联方未结算预付账款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占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年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计	0	0%	0	0%

10、与重要关联方未结算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占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0	0	0	0
合计	0	0%	0	0%
其他应付 款：	0	0	0	0
合计	0	0%	0	0%

11、与重要关联方未结算预收账款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关联方 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占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占年末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0	0	0	0
合计	0	0%	0	0%

三、财务会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204017.2	5213814.17	短期借款	6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款项	62	503646.02	166345.6
应收款项	3	86169.77	82893.31	应付工资	63	205223.59	230199.13
预付账款	4	0	8331.8	应交税金	65	11581.39	11790.11
存货	8	0	0	预收账款	66	0	17533
待摊费用	9	25649.4	0	预提费用	71	0	0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债权投资	15	0	0	预计负债	7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	0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负债	74	0	0
流动资产合计	20	5315836.37	5305039.28	其他流动负债	78	0	0
				流动负债合计	80	720451	425867.8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	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	0	长期借款	81	0	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	0	长期应付款	84	0	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	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	0
固定资产原价	31	8738	33046				
减：累计折旧	32	1409.41	3156.97	受托代理负 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7328.59	29889.03	受托代理负债	91	0	0
在建工程	34	0	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	0	负债合计	100	720451	425867.84
固定资产清理	38	0	0				
固定资产合计	40	7328.59	29889.0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	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 产	101	4602713.96	4909060.47
受托代理资 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0	0
受托代理资产	51	0	0	净资产合计	110	4602713.96	4909060.47
资产总计	60	5323164.96	5334928.31	负债和净资产 总计	120	5323164.96	5334928.31

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

(二)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 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款收入	1	900000	7730000	8630000	348000	11800000	12148000
会费收入	2	0	0	0	0	0	0
提供服务收入	3	0	0	0	0	0	0
商品销售收入	4	0	0	0	0	0	0
政府补助收入	5	19500	0	19500	493367	0	493367
投资收益	6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9	14325.26	0	14325.26	20214.5	0	20214.5
收入合计	11	933825.26	7730000	8663825.26	861581.5	11800000	12661581.5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6782572.83	0	6782572.83	10573820.03	0	10573820.03
（二）管理费用	21	728877.15	0	728877.15	853790.68	0	853790.68
（三）筹资费用	24	776817.27	0	776817.27	927624.28	0	927624.28
（四）其他费用	28	981.98	0	981.98	0	0	0
费用合计	35	8289249.23	0	8289249.23	12355234.99	0	12355234.9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10330000	-10330000	0	11800000	-11800000	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2974576.03	-2600000	374576.03	306346.51	0	306346.51

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

说明：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2148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493367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83835.91
现金流入小计	13	12725202.9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6174346.8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4282665.66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1475146.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563383.93
现金流出小计	23	12495542.5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29660.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24308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
现金流出小计	43	24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24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195555.36
现金流出小计	58	19555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195555.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9796.97

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

(四)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年以内	0	0	0	0	0	0
1-2年	0	0	0	0	0	0
2-3年	0	0	0	0	0	0
3年以上	0	0	0	0	0	0

其他应收款						
1-2年	82081.77	0	82081.77	2583.61	0	2583.61
2-3年	4088.00	0	4088.00	80309.70	0	80309.70
3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计	86169.77	0	86169.77	82893.31	0	82893.31

2、应收款项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款账						
无	0	0	0	0	0	无

其他应收款						
	梅州云电生态城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4088.00	4.79%			
	广州市番禺百龙电子有限公司	75585.60	87.72%	75585.60	91.18	2024年10月 押金
	广州巨大创意产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724.10	5.48%	4724.10	5.70	2024年10月 押金
	项目老师	22.43	0.03%	2493.61	3.01	2025年12月 课外活动借款
	王依琳			90	0.11	2025年7月 押金
	合计	86169.77	100%	82893.31	100%	—— ——

2、应收款项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款账						
无	0	0	0	0	无	无

其他应收款						
	郭潮忠	1000	1.11%			押金
	古晓君	749.64	0.87%			活动借款
	合计	1749.64	1.98%	0	0%	---

(五) 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331.8		8331.8
1-2年						
2-3年						
3年以上	0					
合计		0	0	8331.8	0	8331.8

2、预付账款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比例		
1	南京合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9331.8	100	2025-07-31	预付合思商城代订项目人员差旅机票、住宿费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0	0%	9331.8	100%	——	——

其他应付款					
应付社保公积金	0	1737437.62	1737437.62	0	
应付员工报销	37003.11	551337.82	563383.93	24957.00	
应付项目老师津贴	460079.00	5851067.88	6174346.88	136800.00	
应付人事服务费	630	23770.00	24400.00	0	
其他	5933.91	57699.43	59044.74	4588.60	
合计	503646.02	8221312.75	8558613.17	166345.6	

(七) 预收账款及客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客户名称
大埔县教育局	0	30000	15000	15000	
连平县忠信镇中心小学	0	6000	6000	0	
连南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0	45000	42467	2533	
合计	0	81000	63467	17533	

四、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一) 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有/无此情况: (无)

序号	购买的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投资期限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1						
2						
3						
4						
5						

说明: 不能委托商业银行向企业、个人提供借款。

(二) 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有/无此情况: (无)

序号	实体名称	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登记类型	与本组织宗旨业务关系	被投资主体注册资金	认缴注册资金	本组织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2										
3										
4										
序号	出资额占本组织总资产的比例	股权取得时间	股权取得方式	控制关系	核算方法	期初股份数	期初市值(估值)	本期股份增、减情况	期末市值(估值)	本年度分红情况及红利金额
1										
2										
3										
4										

说明:

- 1、控制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50%以上且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本组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
- 2、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本组织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 3、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20% - 50%之间且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组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4、非控制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在20%以下且无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 5、5、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成本法核算；若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三) 委托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投资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有/无此情况: (无)

序号	受托机构	受托人是否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业务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投资方向	风控措施	资产配置方式及比例	投资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说明:

- 1、“投资方向”根据受托机构投资的方向大类填写。不能委托商业银行向企业、个人提供借款。
- 2、“风控措施”填写本组织与受托机构签订协议时是否对投资风险管控有约定（投资活动中止、终止或者退出机制、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等）；或者是否制定资产保值增值管理办法。
- 3、“资产配置方式及比例”按照投资方向的大类，每个类别占比填写。

(四) 其他投资情况

无

五、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		是
信息公开	是否已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	
年度工作报告	是	
财务会计报告	是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是	
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是	
信息公开制度	是	
项目管理制度	是	
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是	
理事会成员信息	是	
监事（会）成员信息	是	
执行机构成员信息	是	
下设机构信息	是	
重要关联方信息	是	
关联交易行为	是	
重大资产变动	是	
重大投资	是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是	
慈善项目情况（含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是	
慈善信托情况	是	

六、 监事意见

监事姓名	王佳凯		
意见	2025年度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在业务开展方面坚持合法合规、稳步发展美丽中国支教项目；相关登记变更及时向民政局办理变更及备案手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综上，同意报送内容。		
签名		日期	2026-03-30
监事姓名			
意见			
签名		日期	
监事姓名			
意见			
签名		日期	
监事姓名			
意见			
签名		日期	

说明：
1、签名由监事本人手签；
2、须从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等方面出具审查意见。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八、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2025年度检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审查意见：
	经办人：(印鉴)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页系统上不填，打印纸质的时候需将本页报送业务主管单位签字盖章；

2、业务主管单位从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等方面出具审查意见。

(以下信息仅作采集使用，不对外公开。)

相关工作信息采集

九、2025年度开展援藏援疆活动情况

本年度是否开展援藏援疆活动：（否），本年度开展了（0）项援藏援疆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人民币（0）元	
	受益范围	（0）户（0）人	
	项目受益地点	（）省（）市（）县	
	项目类别（多选）		
	项目内容简述：		
(1)			

十、2025年度参与“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工作情况
(一) 2025年度是否参与“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工作：（是）

(1)	项目名称	美丽中国支教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人民币(10573820.03)元	
	受益范围	(0) 户 (11340) 人	
	项目受益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广东)省(汕头市)市(潮阳)区;(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	
	项目类别(多选)	民生保障	
	项目内容: “美丽中国”支教项目,以“让所有中国孩子,无论出身,都能获得同等的优质教育”为愿景,秉持“以学生为中心”“相信可能”“守正创新”“美美与共”的核心价值观,通过项目老师“服务学习”的模式,让项目老师实现学生成长目标的同时,也能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加深对乡村教育的理解,并获得个人成长和能力提升,实现“育人,遇自己”,进而长期发力促进美丽中国愿景的实现。2025年度,美丽中国支教项目选拔及输送187位支教项目老师,前往汕头、潮州、梅州、河源、韶关、揭阳、清远7个地市的10个区县开展乡村支教项目,惠及60所乡村学校,影响学生24208人次,教授67517节课。有效缓解了当地师资结构性短缺等教育问题。		
效果简述: 广州市立德未来公益基金会是“美丽中国”支教项目的执行方。本基金会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项目的立项、执行、评估、结项等各个环节。美丽中国支教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在每学年春季学期、秋季学期、学年结束通过基础数据收集、问卷调查法等调研方法进行项目评估并发布学期报告、学年报告,以此呈现项目的开展情况与效果。报告显示美丽中国支教项目的成效主要有三方面: 一、师资输送,优化乡村学校师资队伍、助力乡村学校优质均衡发展;二、教育实践:课堂教学提升学生学习能力,课后服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三、生态构建,提升本地教师学科教学能力,面向当地学校及教师推广素养教育方法,推动县域教育发展。			

(二) 其中：2025年度是否参与“百社联百村——助力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工作：（是）

(1)	项目名称	广州市社会组织“助力百千万工程”结对帮扶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人民币（ 671832.99 ）元	
	受益范围	（ 0 ）户 （ 372 ）人	
	项目受益地点	（ 广东 ）省（ 清远 ）市（连南瑶族自治 ）县三排镇	
	项目类别（多选）	民生保障	
	项目内容： 基金会积极响应广东省“百社联百村——助力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以及广州市社会组织“助力百千万工程”结对帮扶项目，结对帮扶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排镇山溪村。2023年8月起在位于三排镇三溪村的三排中心学校开展美丽中国支教项目。2024年8月，项目增加了在三排镇和坪村的三排小学开展美丽中国支教项目。		
	效果简述： 2025年度，基金会在三排镇开展美丽中国支教项目，其中在三排中心学校选拔派遣8位支教志愿者，影响学生808人次；在三排小学选拔派遣3位支教志愿者，影响学生403人次。为学校提供扎根乡土、面向未来的教育，有效缓解了当地师资结构性短缺等教育问题。		

十一、2025年度参与东西部协作工作情况

2025年度是否参与东西部协作工作：（否）

(1)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人民币（0）元	
	受益范围	（0）户（0）人	
	项目受益地点	（）省（）市（）县	
	项目类别（多选）		
	项目内容：		
	效果简述：		

十二、2025年度开展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活动情况

(一) 是否开展助力2025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活动：（ 无 ）

序号	相关事项	进展情况	
1	招聘高校毕业生数量	面向高校毕业生发布招聘岗位数量	2 个（岗位）
		实际招聘高校毕业生数量	1 （人）
2	设立就业见习岗位数量	面向高校毕业生发布就业见习岗位数量	4 个（岗位）
		实际招收就业见习高校毕业生数量	4 （人）
3	开展各类就业服务活动数量	1 （场次）	

(二) 招聘2025年高校毕业生是否享受补贴政策：（ 否 ）

序号	补贴类型或发放部门	补贴金额（元/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十三、2025年度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情况
(一) 评比表彰

*有/无此情况：（无）

序号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审批机关	开展对象
1				
2				
3				
4				
5				
6				
7				
8				
9				
10				

(二) 创建示范活动

*有/无此情况：（无）

序号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审批机关	开展对象
1				
2				
3				
4				
5				
6				
7				
8				
9				
10				

(三) 达标活动

*有/无此情况：（无）

序号	活动名称	举办时间	审批机关	开展对象
1				
2				
3				
4				
5				
6				
7				
8				
9				
10				